

## 專利的起源與發展

張 廷

(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，本會會員 )

舉凡一個科學昌明的國家，在其形成的過程裏往往具有一些要素，例如受過良好教育的國民、一些獨立性強，又有影響力的科研團體及傑出的個人、喜好勞動及實踐的傳統、有勇於向學術權威挑戰且開放的、容忍失敗的社會風氣，有資本家的參與、以及政府提供一套好的法規制度，來鼓勵創作發明。在法規方面，專利法律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，例如不少歷史學家認為英國的專利法律正好為後來的工業革命鋪路。在今天的全球化以及知識經濟潮流帶動下，專利的質與量甚至被認為直接攸關國家的競爭力，乃至於決定各國彼此實力消長之主要原因。

關鍵詞：英國、專利法律、工業革命、國家競爭力

### 壹、定義與起源

可分為義大利諸城邦階段→英國階段→美國及世界各國三個階段。

《牛津字典》(Oxford American English Dictionary & Thesaurus, 2003)定義專利為：

1. 「一種公開的正式文件，通常由政府當局或主管官員發佈。目的不一而足，包括將合約形諸於文、明令某件事必須完成、授予某種權利、特權、名銜或官位。在今天，特別是指某人或某些人依法擁有獨家製造、使用或販賣某項發明的權利。」
2. 指被專利保護的發明或製程本身。

誠如海事保險與複式簿記一樣，近代專利法規首見於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。

史上第一個國家授予的專利：出現於 1421 年的佛羅倫斯共和國。鑑於地中海海上貿易優勢的喪失，在陸地上又難與米蘭公國、佛羅倫斯共和國匹敵，威尼斯共和國企圖振興經濟，遂於 1470 年代首創下列專利要件：

1. 如果發明人能證明他這項天才的成果是空前的、新奇的(新穎性)。
2. 如果他的發明能達到某種效能，基本上解決了某種問題(實用性)。
3. 這種發明確實有用，而且必須示範(可公開性)。〔1〕

如能符合上述要件，政府指派的審查委員會將授予發明人一段時間的專賣權，在法律傘保護下，追求最大利潤。繼承威尼斯，歐洲各國紛紛仿效。

## 貳、專利在英國的發展

16 世紀的英格蘭模仿威尼斯，出現了專利(Monopolies)制度，但卻淪落成變相圖利皇親、國戚享受工商特權的工具，甚至保護了許多不含專利要件的大宗壟斷性買賣。因此常被人詬病。其轉戾點是 1624 年英國國會宣布專利制度為非法，另立新專利法(Statute of Monopolies)。該法包含 2 大要素：

1. 唯有新發明才能被核准專利。
2. 首度明定發明人享有 14 年的專屬製造、使用及銷售權利期〔2〕。

如果說十七世紀是英國專利法的成熟期，那麼十八世紀就是英國專利法的驗收期。以紡織、紡紗機器為例，英國當局嚴格限制其出口，直到一位美國技工在倫敦住了幾年，將所見到的紡織機器及組件一一記在腦海裏，回到新大陸後再予以複製，否則英國與美國在這方面技術還存在著不小的差距。

## 參、美國的發展：十三州殖民地時期

1641 年：重視文風與創新的麻州已有《專利法》及《版權法》。  
第一位十三州殖民地專利權人：Samuel Winslow，關於一種製鹽方法。

事實上，“Patent Law”這個字是從「落後的」新大陸出口到英國母國去的。  
1790 年，美國建國後的《專利法》，範圍包括工藝、製造、工程、機器或裝置。在當時算是很進步的。首任美國專利局長是湯瑪斯·傑佛遜。美國專利局於 1836 年從國務院脫離出來，成為獨立機構，並設檢查制度(Examination System)。〔3〕

1809：第一位美國女性得到專利，Mary Kies，關於一種新織布機。

1881：實施《商標法》。

至於那一種產業最需要專利保障？  
全世界專利申請最多的產業是製藥、有機化學，其次是化工。台灣高度發展的電子產業，尚不在全球專利申請的前三名內。

亞洲各國申請美國專利成功數量的前五名國家(2003)：  
1. 日本 2. 韓國 3. 中華民國 4. 中華人民共和國 5. 馬來西亞

以中期趨勢來看，中華民國將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追上，而馬來西亞將會被印度追上。

## 伍、專利有沒有許可範圍？

例如，依《歐洲專利公約》(Europe Patent Convention)規定，不得視為發明之標的，計有：

- (a)發現科學理論及科學方法；
- (b)美感創作；
- (c)執行心智活動，遊戲或企業之圖表、規則及方法，以及電腦程式；
- (d)資訊顯示；
- (e)有關人體診療方法。

例如，愛因斯坦有名的公式  $E=MC^2$  以及畢卡索的畫便無法申請專利。又例如飛機必須使用到的制式飛行儀表及顯示器也很難申請到專利。至於歐盟專利之申請，歐洲專利局系統籌各會員國為單一案件之申請受理與審查，而於核准後，專利權再向各指定會員國之專利局辦理領證及後續年費繳納。

至於常被人提到的《馬德里公約》，是指臺商可透過大陸會籍申請到世界各國的商標，非關專利。

## 陸、結論

茲提出兩問題供大家深思：

### 問題 1：專利是否一定會使申請人賺到錢？

以 BMW 及 Coco Cola 為例，前者的專利極少，它主要依靠的是口碑及製造設計水準，包括靈活的操控度、加速度等等；後者則長期依靠獨家秘方（即營業秘密）來營運，因此也不太依靠專利。反觀像拉鍊的發明人雖擁有專利，但卻貧病交迫而死。可見成功專利的條件是市場、行銷與商業技巧，而非徒擁專利而已。

### 問題 2：專利是抑制或是促進科技的進步？

以微軟公司先後遭歐盟與美國的反托辣斯法制裁為例，專利未必帶來電腦科技的進步。在醫藥界方面，老藥以延長專利來阻擋更新、更好的藥物進入市場也時有所聞。

台灣目前最大的挑戰是如何提昇專利的質，而非量。例如哈佛基因轉殖老鼠自 1988 年來，已衍生出一百多項的專利，茲將哈佛鼠的專利申請資料盧列於下。希望台灣與中國大陸能在未來開發出能挑戰歐美的專利。

### *Harvard Mouth*

US4736866

\*Patent Title: Transgenic non-human mammals

\*Assignee: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

\*Issued Date: 1988-04-12

\*Abstract: A transgenic non-human eukaryotic animal whose germ cells and somatic cells contain an activated oncogene sequence introduced into the animal, or an ancestor of the animal, at an

embryonic stage.

\*Patent Family: EPO169672、JP61081743、CA1341442、US4736866

## 參考書目

1. James Gregory and Kevin Mulligan, *The Patent Book, An Illustrated Guide and History for Inventors, Designers and Dreamers*, A&W Publishers, Inc. 1979, New York.
2. 傑佛瑞·羅賓森著，廖月娟譯，《一顆價值十億的藥丸：人命與金錢的交易》，時報文化出版社，民 91 年
3. 羅炳榮，〈電子商務專利國際保護現況（二）-歐洲實務探討〉，《電子商務專利情報月刊》，第 2 期，民 91 年

## 註釋

1. 威尼斯政府頒布的專利(1470s)包含三個要件：新穎性、實用性與可公開性，與現代專利申請要件已很接近。現代專利申請三要件是實用性、新穎性、進步性。
2. 目前尚無合理解釋為何定專利有效期限為 14 年。
3. 所謂檢查制度是指專利受理機構來審查新申請的專利是否有類似、雷同以前的專利發明。